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580,6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7489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3,130,904股,即总股本134,848,000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1,717,096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朱春华主持。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504,584	99.8630	17,540	0.0315	58,572	0.1055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属于特别表决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里兆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晓鸣、黄蓉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东油路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075,2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60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应宏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 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陈高才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堃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宋方明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922,196	99.8883	133,900	0.0976	19,200	0.014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6,22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7,084,5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612,604	95.9343	133,900	3.5557	19,200	0.51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58,700	84.2114	66,800	12.2636	19,200	3.525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153,904	97.9167	67,100	2.0833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697,196	98.5889	133,900	1.2340	19,200	0.177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杨、周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1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厂育先生,董事、总经理陈敏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冯德林先生,董事、总工程师林建先生,副总经理陈永瑞先生,副总经理闫军芳女士,总会计师王徐策先生,副总经理罗振先生,董事会秘书王舒平女士及总经理助理袁晋洲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计划自2024年4月2日起6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7.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95.00万元,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铁电气: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 截至2024年9月18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4,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44%,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134.7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下限127.00万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厂育先生,董事、总经理陈敏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冯德林先生,董事、总工程师林建先生,副总经理陈永瑞先生,副总经理闫军芳女士,总会计师王徐策先生,副总经理罗振先生,董事会秘书王舒平女士及总经理助理袁晋洲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增持主体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除本次增持计划外,本次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其他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增持主体计划自2024年4月2日起6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7.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95.00万元,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铁电气: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9月18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4,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44%,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134.7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下限127.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增持股份数量(股)	已增持金额(元)	持股比例(%)
1	张厂育	党委书记、董事长	31,228	212,589.20	0.0083
2	陈敏华	董事、总经理	30,462	200,295.30	0.0081
3	冯德林	董事、副总经理	17,139	112,773.70	0.0046
4	林建	董事、总工程师	30,652	200,447.12	0.0081
5	陈永瑞	副总经理	26,794	175,255.49	0.0071
6	闫军芳	副总经理	26,000	164,314.00	0.0069
7	王徐策	总会计师	8,725	60,407.00	0.0023
8	罗振	副总经理	11,990	81,215.00	0.0032
9	王舒平	董事会秘书	9,000	59,760.00	0.0024
10	袁晋洲	总经理助理	12,549	80,210.78	0.0033
合计			204,539	1,347,267.59	0.0544

注:上述数据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合计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后,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厂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228股,占公司总股本0.0083%;董事、总经理陈敏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462股,占公司总股本0.0081%;董事、副总经理冯德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139股,占公司总股本0.0046%;董事、总工程师林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652股,占公司总股本0.0081%;副总经理陈永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794股,占公司总股本0.0071%;副总经理闫军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69%;总会计师王徐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725股,占公司总股本0.0023%;副总经理罗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99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32%;董事会秘书王舒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24%;总经理助理袁晋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49股,占公司总股本0.0033%。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95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新一代产业园1栋24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6人,代表股份82,608,4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7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5,170,6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3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2人,代表股份7,437,7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9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3人,代表股份7,437,8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2人,代表股份7,437,7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9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004,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62%;反对108,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67%;弃权9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36,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864%;反对108,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39%;弃权9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98%。

本议案关联股东李虎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共计58,401,775股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459,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3%;反对63,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0%;弃权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88,5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31%;反对63,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47%;弃权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2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翼、黄芮琪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4-096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20股,回购价格按18.8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计算,回购价款总计约为34,343.4元(尚未计利息),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47,586,231元减少至人民币147,584,411元,总股本将由147,586,231股减少至147,584,411股。公司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

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11 月2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10:00-17:00

2、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一代产业园1栋2401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于海燕,李格格

联系电话:0755-2357 9117

联系传真:0755-2357 2708

电子信箱:dml.bod@twsc.com.cn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此外,公司将尽快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并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4-042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达格列净二甲双胍缓释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通知,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报的达格列净二甲双胍缓释片产品已获得正式批准,为该品种国内首家获批的仿制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药品批准文号	剂型	规格
达格列净二甲双胍缓释片(Ⅰ)	化学药品3类	国药准字H20244866	片剂	达格列净10mg(以C??H??ClO?计)和盐酸二甲双胍1000mg
达格列净二甲双胍缓释片(Ⅱ)	化学药品3类	国药准字H20244864	片剂	达格列净2.5mg (以C??H??ClO?计)和盐酸二甲双胍1000mg
达格列净二甲双胍缓释片(Ⅲ)	化学药品3类	国药准字H20244865	片剂	达格列净5mg(以C??H??ClO?计)和盐酸二甲双胍1000mg

二、产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获批的达格列净二甲双胍缓释片,为该品种国内首家获批的仿制药,用于治疗2型糖尿病。原研由阿斯利康公司研发,于2023年6月在中国获批上市,已纳入医保乙类支付。

与此同时,公司已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该产品的新药简略申请("ANDA"),并积极开拓南美、东南亚、中东等国际市场。2023年达格列净二甲双胍缓释片在全球市场的销售量约20亿片,销售额约16亿美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达格列净二甲双胍缓释片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中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上述产品获批上市,将有利于公司不断扩大中国市场销售,丰富产品梯队,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产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渠道拓展等多重因素影响,对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4-056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6号南塔16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普通股股东人数	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9,073,7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9,073,7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13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13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久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金立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赵新安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凌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8,990,531	99.9402	81,129	0.0583	2,051	0.001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532,185	99.0345	81,129	0.9417	2,051	0.023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芷均、詹雅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4-057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高新创投")持有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信安"或"公司")股份4,525,437股,持股比例5.75%,其中3,037,206股系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1,488,231股系其在公司2022年度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上述股份均于2023年10月28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高新创投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湖南高新创投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10月17日起至2025年1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87,386.39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525,437	5.75%	IPO前取得:3,037,206股 其他方式取得:1,488,231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2022年度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上表中的持股比例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78,738,639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787,386.39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87,386.39股	2024/10/17 ~ 2025/1/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高新创投具体承诺情况如下:

"(1)自麒麟信安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麒麟信安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公司拟长期持有麒麟信安的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麒麟信安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本公司承诺及时向麒麟信安申报所持有的麒麟信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麒麟信安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湖南高新创投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价格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减持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88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江西)")、五洲特种纸业(龙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龙游)")、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五星")、江西泽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泽川")。其中五洲特纸(江西)和浙江五星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的全资子公司,五洲特纸(龙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西泽川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 本次担保调剂情况:江西泽川为公司2024年5月新设立的控股孙公司,根据《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对江西泽川的担保额度从五洲特纸(江西)的担保额度中调剂,调剂额度为1,000万元。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五洲特纸(江西)提供30,000万元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为五洲特纸(龙游)提供750万元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为浙江五星分别提供5,000万元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和5,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为江西泽川提供599.76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五洲特纸(江西)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1,286.22万元,为五洲特纸(龙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为浙江五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7,586.65万元,未对江西泽川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14,349.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2.36%,对外担保余额为348,872.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4.04%,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4月2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40,000万元 (不包括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履约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本次担保调剂情况

江西泽川为公司2024年5月新设立的控股孙公司,根据《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对江西泽川的担保额度从五洲特纸(江西)的担保额度中调剂,调剂额度为1,000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五洲特纸(江西)提供的担保额度由220,000万元调减为219,000万元,为江西泽川提供的担保额度由0元调增为1,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9月14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分别为五洲特纸(江西)与招商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五洲特纸(龙游)与招商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75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浙江五星与招商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年9月1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五星与中国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年9月14日,公司与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汽汽金")签署《保证合同》,为江西泽川与重汽汽金发生的车辆融资租赁业务分别提供不超过140.76万元和459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及2024年度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9099477051U

成立日期:2014年5月15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办公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股东: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432,500.43万元,负债总额286,441.59万元,净资产146,058.84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29,682.99万元,净利润25,492.00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43,732.55万元,负债总额280,318.44万元,净资产163,414.12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29,795.99万元,净利润17,178.59万元。

与公司关系:五洲特纸(江西)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五洲特种纸业(龙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5505442211

成立日期:2010年2月8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阜财路15号

办公地点: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阜财路15号

股东:五洲特纸持有其75%股权,项月雄持有其25%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4,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资产总额18,849.93万元,负债总额10,807.53万元,净资产8,042.40万元。2023年9-12月,实现营业收入9,241.91万元,净利润765.15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6,618.62万元,负债总额7,741.17万元,净资产8,877.45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3,737.04万元,净利润835.05万元。

与公司关系:五洲特纸(龙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751185376W

成立日期:2003年6月13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1号

办公地点: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1号

股东: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6,1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59,164.70万元,负债总额69,287.71万元,净资产89,876.99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31,790.38万元,净利润-1,582.17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86,098.45万元,负债总额94,204.83万元,净资产91,893.63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0,261.58万元,净利润1,829.28万元。

与公司关系:浙江五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江西泽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30MADKA7CK26

成立日期:2024年5月10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内)

办公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内)

股东:五洲特纸通过浙江诚宇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陈轶持有其49%股权。

法定代表人:陈轶

注册资本:2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20.13万元,负债总额123.08万元,净资产197.06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94万元。

与公司关系:江西泽川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注:江西泽川为公司2024年5月新设立的控股孙公司,2024年5月按《企业会计准则》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五洲特纸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1、被担保人:五洲特纸(江西)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30,000万元;

4、保证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五洲特纸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五洲特纸(龙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750万元;

4、保证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五洲特纸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浙江五星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5,000万元;

4、保证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五洲特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浙江五星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5,000万元;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五洲特纸与重汽汽金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江西泽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140.76万元、459万元;

4、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借款(租期)开始日至主合同确定的借款(租期)到期之次日起三年止。如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分期履行的,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主合同项下的借款人(承租人)与贷款人(出租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期限变更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双方约定的新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主合同项下贷款人(出租人)根据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贷款人(出租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五洲特纸(江西)、五洲特纸(龙游)、浙江五星和江西泽川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正常生产运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孙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除全资子公司外的控股子、孙公司的少数股东也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14,349.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2.36%,对外担保余额为348,872.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4.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